

據第二委員會報告書通過之決議案

六二一(七).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附 件

財務辦法

大會
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¹業已顯示其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種有效國際方法的價值，

深信該方案之擴大及其繼續進展能對發展落後地區人民達到較高之生活水準，作極重要之貢獻，

確認申請技術協助之各國政府與參加技術協助之各組織如能比以往實施擴大方案之最初三年得到較早的關於捐助國政府認捐金額之消息，則雙方於計劃及執行其方案上，當能愈益發揮效力，

一. 欣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採取之行動；

二. 批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財務辦法；該項辦法已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第四段中表示同意；

三. 促請各國政府捐助一九五三年度方案所需之資金，期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中所建議之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標的；

四. 促請尚未繳付擴大方案第一或第二會計年度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早日向專款帳清繳；

五. 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設立之預算以外款項勸募委員會，於業已承擔之任務外，一俟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六屆會結束後，得便立即與各國政府就其向一九五四年度專款帳認捐款項期達經社理事會該屆會議所建議之標的一事，進行磋商；

六.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研究能否就該方案以長於一年之時期為基準，議定概算，並就此事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¹ 尤應參閱大會決議案三〇四(四)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議定，見該理事會

決議案四三三B(十四)第四段)

所收供第三會計年度用之捐款，應作如下分配：

(一) 供一九五三年度用途之認捐總額百分之五十，在不超過一千萬美元之限度內，應依照經修正之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八段(c)分段²之規定，自動分配與各參加機關，該款在供第三會計年度使用之已收捐款中動支；

(二) 所收捐款之餘額，應依照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四三三A(十四)所核准之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技術協助分組委員會決議案之規定，留存專款帳，以便作其他分配之用。

六二二(七).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

A

大會

念及各會員國政府依據聯合國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擔負之義務。

憶及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〇〇(五)及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〇A(六)，

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九四(十一)C節，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三四二(十二)，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及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

一. 欣悉秘書長業已製成工作文件²，列舉設立特別基金之各種辦法；查此項基金係供發展落

² 前列為第九段(c)分段。

² 參閱E/2234。此項工作文件已摘述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一次報告書第三三五段中，見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後國家所需資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之用，藉以循此等國家之請求，助其增進經濟發展，並為其經濟發展所必需之非自給事業計劃籌措基金；

二、並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由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未能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設立此種特別基金之詳細計劃，但該理事會已以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決定設立一委員會，負責草擬一詳細計劃在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以前完成。

三、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大會決議案五二〇A(六)第一及第二段所稱之詳細計劃，包括設立一特別基金之建議，以便發放資助金及低利長期貸款；並請該理事會切記：必須特別注意在聯合國之組織範圍內藉國際合作籌措經濟及社會發展所需之資金問題；此種問題在世界緊張的現狀下，尤當格外重視；

四、請秘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四屆會及大會第七屆會就此項議題所作討論之紀錄，提送根據經社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六A(十四)設立之委員會；

五、決定將關於特別基金之設立一項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程，以便研究一俟情況許可設立此種基金之實際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一一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欣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初步報告書³，查該行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三六八(十三)中請求研究國際銀公司對於以資金供給發展落後國家從事生產事業之私營企業，藉以促進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一舉之可能的貢獻，

憶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一六C(十四)中曾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繼續研究此項提案，並參照此種進一步的審議情形，徵求其會員國政府關於是否設置此種公司之意見，然後就該行進一步審議本案之結果及其為本案所採之行動於一九五三年內通知經社理事會，

鑑於國際銀公司之設置問題業經經濟暨社會

³ 參閱文件E/2215。

理事會於若干屆會中加以討論，復鑒於為更明確規定該提案在何方面可能見諸實行起見，現進行諮詢，期為發展落後國家籌措開發所需資金一事提供更大便利，

一、深望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早日完成其任務；

二、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七屆會就此項議題所作之討論紀錄提供國際銀行參考；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設置國際銀公司一提案所作之進展向大會第八屆會具報。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四一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鑒於：

(甲) 為促進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起見，鼓勵國際私有資本之流動實甚重要，

(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該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在此方面所已完成之工作，與各會員國政府，祕書長及若干非政府組織就本案製成之各種研究報告，

(丙) 若干國政府業已採取行動，意在鼓勵私有資本之流動，藉供經濟發展之需，

(丁) 關於此事雖已作種種努力，但私有資本之流動尚不足適應發展落後國家之需，

一、請秘書長：

(甲) 在將於最近期間編訂之世界經濟報告中分析國際私有資本之流動，包括流動之數量及方向，此種投資之方式及投入之部門及發展落後國家中此項投資仍感不足之任何原因，藉以便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作成建設性的提案之努力；

(乙) 製成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備忘錄一件，摘述本決議案前文(乙)(丙)兩分段所提及之工作已完成之情況，已從事之研究工作及已採取之行動；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參照上述第一段所指之分析及備忘錄就籌措經濟發展所需資金問題從事審查時，於最近期間舉行之屆會中注意聯合國，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政府為鼓勵適當數額之私有資本陸續流入發展落後國家可能採取之措

施，俾對此等國家經濟之和諧與適當的協調及其經濟與社會發展，作有效的貢獻。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一次全體會議。

六二三(七). 設定初級商品公平之國際價格並實施關於通盤籌劃經濟發展之國內方案以便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案

大會

計及大會決議案三〇七(四)，四〇三(五)，四〇四(五)，五二一(六)及五二三(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四一六F(十四)及四二七(十四)中相關各段，與依照經社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設立之專家團之建議⁴。

深知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供，實為維持人類和平之根本問題，是以此問題在國際經濟關係中之實際解決辦法自應優先加以審議，

認為：

(甲) 欲求該問題之迅速而滿意的解決，必須充分利用一切供給資金之財源，其中由輸出品獲致相當而穩定的收入之能力，實為一切發展落後國家最重要財源之一，

(乙) 於製訂籌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辦法時，應考慮供應初級商品各國貿易條件對於各該國經濟發展之影響，

(丙) 在不妨礙業經建議以備籌供經濟發展資金之國際及國內措施之範圍內，對於因個別初級商品價格周期性波動而發生之失調，及因整個此類商品對製造品而言之長期性價值變動而發生之失調，應特別注意糾正，

(丁) 在發展過程中各國之經濟繁榮，特別易受初級商品價格廣泛短期波動之打擊，此種價格波動足以影響此等國家之貿易條件，而貿易條件稍見惡化，即足影響此等國家之經濟發展及貨幣平衡，由是不僅妨害對外支付所所需數額之獲致，抑且阻礙充分國內儲蓄之形成。

(戊) 通盤籌劃經濟發展計劃之實施，足以減輕此等波動之影響，或緩和貿易條件惡化所生之後果。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六屆會，補編第三號，第四五四段及以後各段。

(己) 為使此等方案能實現起見，必須由高度工業化國家與在發展過程中之國家通力鼓勵在後者中國內儲蓄適當數額之形成，

一. 茲向各會員國建議：

(甲) 為確保初級商品之價格對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之價格保持適當、公平、正當關係起見，各國政府遇採取影響國際貿易中之初級商品價格之措施時，應充分考慮此種措施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貿易條件之影響，藉使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內儲蓄之形成，能令人更為滿意，並便利此等國家中勞動人民公平工資水準之建立，俾減少此等國家與高度工業化國家在生活水準上現有之懸殊現象；

(乙) 在不損害上述(甲)分段所載建議之範圍內，各會員國政府應對貿易條件中不正當波動問題之一切其他方面，予以嚴重考慮；

(丙) 各會員國政府應加緊努力，以期減少對於初級商品輸入之限制；

二. 建議各國政府就個別初級商品及若干初級商品組，製造品組等合作建立多邊及雙邊國際協定或辦法，藉以：

(甲) 確保上述商品價格之穩定，俾此等價格與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之價格間保持適當、公平之關係；

(乙) 保護一切生產及消費原料國家經濟，社會進展之繼續性；

三. 建議在發展過程中之各國應通過並實施全國統籌經濟發展方案，俾促進各該國初級商品活動收入之運用合理化，參加經濟活動之過剩人口之吸收及生活水準之改善；

四. 請秘書長在其現正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四二七(十四)編製之研究報告中，列入一項估計，闡述初級商品與資本財及其他製造品間貿易條件之變化對於在發展過程中各國國民所得之財政上的影響，並在該研究報告中分析此項國民所得之分配情形；

五. 復請秘書長就重要人造產品對於國際貿易中之天然初級產品需要之影響，編製報告，以便分別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提出；

六. 復請秘書長指派公認為本問題權威之專家小組，於一九五三年內編製報告一件，論述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甲)(乙)兩分段及第二，第三段所載建議宜採之各項實際措施；該項報告之後